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二七厂“8·28”

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二七厂“8·28”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29日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四、人员伤亡情况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22年8月28日16时20分许，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二七厂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一台桥式起重机发生亡人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经丰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和北宫镇等成员单位、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进行监督指导，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桥式起重机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论证，在原因分清、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8日16时20分许，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二七厂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一台桥式起重机在进行吊运作业中由于现场人员违章作业造成1人死亡，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55425P；法定代表人：刘瑞翔；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 1 号；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制造；热处理。

2. 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MA0FCFLG1N；法定代表人：王庆华；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镇东马庄村东（景融键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不含石灰）、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花卉、苗木批发、零售。

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和《相关方（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二）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设备为通用桥式起重机，设计、制造单位：大连起重机器厂，设备型号：QD20/5-22.5A6，额定起重量：20/5 t，起升高度：11 m，上次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4月21日，在年检有效期内，上次检验机构：北京市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发生事故的桥式起重机进行了技术鉴定，通过现场的空载和载荷运行试验，确认起重机电气控制线路功能正常，电动机和制动器动作正常。

三、事故发生具体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8月28日16时20分左右，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工作人员王某某和郝某某在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1号的厂房内准备将钢材从平车上卸下，王某某（持有在有效期内且满足作业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操作起重机进行物料吊运作业中吊钩下坠砸到下方平车上的钢材，当时郝某某正站在平车的钢材上准备挂钢丝绳，吊钩下坠砸到下方平车上的钢材时郝某某从平车跌落，郝某某被随后从平车上掉落的两捆钢材砸中，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达后现场确认郝某某已死亡。

四、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郝某某，男，55岁；家庭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鉴定结论书》（丰公治鉴通字[2022]第276号），内容显示“鉴定结论是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及技术机构出具的桥式起重机鉴定报告等材料，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郝某某未严格遵守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EQHY/G-226-2021）的规定，在桥式起重机吊装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站在吊运作业的钢材上，郝某某违章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王某某未严格遵守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EQHY/G-226-2021）的规定，在吊物上站人、无现场人员指挥的情况下运行桥式起重机，且瞭望不到位造成吊钩下坠砸到平车上的钢材，王某某违章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指导其更好的规避工作环境中的安

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郝某某未严格遵守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EQHY/G-226-2021）的规定，在桥式起重机吊装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站在吊运作业的钢材上，郝某某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郝某某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王某某未严格遵守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定的《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EQHY/G-226-2021）的规定，在吊物上站人、无现场人员指挥的情况下运行桥式起重机，且瞭望不到位造成吊钩下坠砸到平车上

的钢材，王某某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的规定，建议吊销王某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王庆华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王庆

华 2021 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指导其更好的规避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的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刘瑞翔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建议给予刘瑞翔 2021 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要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教育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 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要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规定，特殊作业要按照操作规程配备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指导其更好的规避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要有效履行安全监督职责。

3. 唐山市泽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二七宏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应当主动查找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